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2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0985_Attach01.pdf、1090000985_Attach02.pdf、
1090000985_Attach03.pdf、1090000985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該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09年2月24日修正發布之
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2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94900481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
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